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 周春琛

被上訴人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正禹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陳建同律師

洪楷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前揭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係指：…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；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；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；六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請求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628元本息，並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,534元及按月

01 提繳2,748元至上訴人之勞退金專戶等語，原審為上訴人部
02 分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嗣於113年1月29日
03 具狀主張被上訴人應捐款5萬元予慈善機構（見本院卷第45-
04 47頁民事上訴理由書）。

05 三、查上訴人追加之訴請求被上訴人捐款予慈善機構，與原訴基
06 於勞動契約關係之原因事實，顯非同一，與民事訴訟法第
07 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至6款之規定均有未合，從
08 而，上訴人所為之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1 勞動法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13 法 官 吳燁山

14 法 官 鄭貽馨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郭晉良